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博芬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 A/57/50/Rev. 1。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

摘要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谈到在反恐怖主义措施背景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有关逮捕和拘留的一切立法、包括一切形式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应保留下列各项基本法律保障，因为这些保障确保所有被拘留人士能够与外界接触、从而确保其受到人道待遇：获得人身保护令的权利；被捕后 24 小时内会见律师的权利；通知亲属或朋友拘留一事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谈到审前拘留地点与时限和法庭上供词的可采纳性问题，以及必须确保任何情况下酷刑案件都不能不受惩罚的问题。他提到特别是在引渡案例上的“不驱回”原则。特别报告员接着还谈到对禁錮地点进行访问的国际和国家机制的问题。在此方面，他表示强烈希望联合国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认真迅速地关注制订防止酷刑的有效议定书问题，以期该项文书尽早获得通过。最后，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对儿童任何形式的体罚，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既定原则。他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法律和教育措施，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全权利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都得到妥善的保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背景下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2-35	4
A. 逮捕、审前拘留、求助于律师的权利和人身保护权	7-18	5
B. 审判前拘留的地点	19-20	7
C. 审判前拘留的时间	21	7
D. 供状和证据	22-24	7
E. 执法人员免于公诉	25-26	8
F. 寻求庇护权，不驱回原则和引渡	27-35	8
二. 查访囚禁地点的国际和国家机制	36-45	9
三. 体罚儿童	46-53	11
附件		
2002年6月26日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14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第 32 段）和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1 段）向大会提出的第 4 次报告。这是现任特别报告员范博芬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同其前任的报告一样，本报告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尤其是总体趋势和最近的事态发展。

一.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背景下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2. 确保全人类的安全，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据报道，一些国家为了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惩罚那些资助、筹划、支持或从事此种行为的人的正当需要，采取了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但也有人担心这些措施有些也许未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在若干场合有人呼吁，要求在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合理关注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¹ 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不能牺牲人权去实现安全，有此企图或这样做都会让恐怖主义分子得到意想不到的胜利。反过来，更加尊重人权以及民主和社会正义，长远而言，会证明是唯一有效对付恐怖的预防性手段。秘书长说，不能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手段反而会损害并可能歪曲目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威胁，各国必须保护其公民不受其害。它们不仅有权这样做，也有义务这样做。但是，各国也必须尽量注意确保反对恐怖主义不会像主权一样，成为用来掩饰侵犯人权行为或为之辩护的无所不包的概念。

3. 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间对恐怖主义没有一致认同的定义。新的立法中越来越多使用的恐怖主义的概念，常常被认为过于模糊，或将和平的政治反对派活动也包括在其中。《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宣布，“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宗族、人种、宗教或

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该宣言还宣布，“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第 2 段）。

4. 据此，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强调各国都有责任铲除恐怖主义，并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便特别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的，委员会打算着手处理的几个领域，特别是起草反恐怖主义法律、金融法、海关法、移民法、引渡法、警察与执法工作等领域，都有深刻的人权内容。由于错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会引起严重人权关注，最好由一名人权专家协助委员会。² 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从其职责范围的角度来看，尤其是关于引渡法以及警察和执法工作等问题的建议。

5. 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信息，某些反恐怖主义的新立法在国家一级的规定可能没有提供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充分法律保障防止违反人权的行，特别是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方面的保障。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根据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受恐怖主义攻击后人们再次关注人身安全的情况，审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无可贬低的性质。他的结论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道德依据是绝对和必要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位于或屈从于其他的利益、政策和做法。³

6.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本报告中简要介绍他所得到的资料，这些是关于为打击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而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法标准制订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与逮捕和审前拘留以及在制订、颁布和实施这类措施时必须遵循的适当法律程序有关的资料。

A. 逮捕、审前拘留、求助于律师的权利和人身保护权

7. 据说曾经设想或规定羁押时可长时间拘留而不予起诉和审判，以便给安全部队和其他部队充分的时间收集可证明触犯反恐怖主义法律控罪的证据。还有报道说，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规定可实行无限期行政拘留，作为代替起诉的办法，因而建立了一种非正式的刑事司法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被拘者被剥夺了在普通司法制度下通常享有的权利。有人推想，这种长时间拘留而不进行司法审查的做法很可能被安全部队或其他部队滥用，实现其防范性拘留的目的，因而还可能助长以非法手段取供和取证。此外，迄今收到的资料显示，已经设想、或已采取了准许无限期拘留据称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公民的措施。据信，这种行政拘留将让有关当局能够拘留据信构成安全威胁、但却无法在不违反“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遣返其本国的外国人（见下述第 27 段）。

8. 特别报告员要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该款指出，“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同一条第 4 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起诉，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留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留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人身保护权）。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应告知遭到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或由国家指派的律师提供协助（原则 5 和 6）；有权迅速会见律师，“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原则 7）；以及有权“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原则 8）”。

9. 人权委员会在 1982 年 6 月 30 日第 8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中指出，委员会认为，将刑事案件中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时间，其拖延不能超过几天。例如，人权

委员会在关于津巴布韦定期报告所作结论意见中表明，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应确保不经法院的命令，对个人的审前羁押拘留不得超过 48 小时。⁴

10. 关于因涉嫌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捕的人士，应注意人权委员会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第 5 次定期报告作出的结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依照《2000 年一般性恐怖行为治罪法》，如果警察怀疑让嫌犯会见律师有可能导致诸如妨碍取证或让另一名嫌犯有所警觉，则嫌犯可予拘留 48 小时而不得会见律师。尤其是在……可怀疑其符合第 9 条和 14 条的情况下，以及有其他实现相同目的的较不具侵犯性手段存在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没有说明这些权力的合法性”。⁵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区域人权机构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涉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应予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时，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Brogan 等人控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指出，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的调查无疑给当局带来了特殊的问题。法院承认，在存在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北爱尔兰恐怖主义情况的影响是延长了当局在不违反第 5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可将涉嫌犯有严重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在带交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前予以羁押的时间。法院表示，解释和应用“迅速”这一概念的灵活幅度是十分有限的。法院认为，即便是 4 种拘留期中最短的，即在警察羁押下渡过 4 天 6 小时，也超过了第 5 条第 3 款第一部分所允许的严格时限。⁶ 欧洲人权法院进一步表示，对“迅速”一词作出广泛的解释就一定会严重削弱程序性的保障，从而对个人和即使公众安全受到威胁时也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实质造成损害。法院指出，申诉人遭逮捕和拘留是为保护整个社区免遭恐怖主义的合法目的这个无可怀疑的事实，本身并不足以确保遵守第 5 条第 3 款的具体规定。⁷

12. 关于上述充分保障，欧洲人权法院就 Brannigan 和 McBride 控诉联合王国一案作出判决时指出，以下内容是足以避免出现滥用情况的充分和足够的保障：

(a) 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是为了检验原先的逮捕和拘留是否合法，它为防止发生任意的拘留提供了一项重要措施；(b) 被拘留者拥有被逮捕 48 小时后请教律师这一法律上可以执行的绝对权利。此外，在这一时限内，除非有合理的根据，否则不得延误行使这一权利。法院认为，显然拖延不让会见律师的决定容易导致司法审查，在这种诉讼中，证明有合理的理由这样做的责任在于当局。法院还指出，被拘留者无疑拥有通知亲属或朋友自己被拘留一事和找医生看病的权利。⁸ 人身保护令以及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的非常有限的期限，即 48 小时，看来构成了保证所有被捕者都可获得的核心法律保障。

13. 欧洲人权法院在 Aksoy 控诉土耳其一案中确认，旨在中止执行人身保护权利的措施（必须提到土耳其曾就第 5 条第 3 款交存过中止执行的通知）无论如何不符合发生社会紧急状态时可中止执行某些权利的规定所提出的标准，即：局势紧急，确属必须。法院指出，法院已考虑到土耳其东南部发生的不容置疑的严重恐怖主义问题和该国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时遇到的困难。但是，无法让人信服局势已紧急到有理由将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单独监禁达十四天或更长而不准会见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⁹ 法院还进一步指出，不准会见律师、医生、亲属或朋友以及确实没有可能送审以便验证监禁的合法性，就意味着申诉人只能完全听凭监禁他的人摆布。¹⁰

14. 同样，美洲人权法院在关于紧急情况下的人身保护令的咨询意见中一致总结认为，人身保护权是保护权利和自由所不可或缺的一种司法保障，不能中止执行，《美洲人权公约》禁止中止执行这一权利。美洲人权法院特别指出，为使人身保护令实现其目的，即取得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裁决，有必要将被拘留人士带见对其有管辖权的主管法官或法庭。在这里，人身保护令发挥着确保一个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受到尊重、防止其失踪或隐匿其行踪和保护其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作用。¹¹

15. 对行政当局干预个人的自由权利实行司法管制，是法制的极为重要的内容。关于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不能中止执行的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人权和紧急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指出，从各国实践中应该得出的教训对于这一澄清也十分重要，因经验证明各国政府普遍理解发生紧急状况时不应中止执行人身保护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仅仅收到一宗关于中止执行这一补救办法的通知，而那是在 10 年前，便足以说明这一点。目前，针对小组委员会所主张的草拟一议定书草案，禁止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和 14 款中止执行一事，人权委员会表示，它确信各缔约国通常都理解发生紧急状况时不应限制人身保护令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的补救办法。同样，委员会在审议一缔约国的报告时指出，一国政府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不应影响行使《盟约》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第 6、7 和 9 条中规定的权利。¹²

16. 继上述区域人权法院表示的看法后，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是，迅速的司法干预的作用是确保不会发生违背不得限制不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权利的情况。他的前任一直认为，应将实行单独监禁的做法视为非法。他在最后一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套建议，¹³ 现任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¹⁴ 这些建议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废除单独监禁，因为在单独监禁中，动用酷刑的情况常常发生。应将单独监禁宣布为非法，应立即释放以此方式拘留的人士。法律规定应确保让被拘留者士在被拘留起的 24 小时内会见法律顾问。不遵守这些规定的安全人员应该受到惩罚。在个别情况下，有人认为让被拘留者迅速会见律师有可能引发切实的安全考虑，而对这种联系的限制已得到司法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至少应像某一法律协会所建议的那样，有可能允许与一名独立的律师会见一次。在所有的情况下，应当在 18 小时以内将逮捕和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一位亲属。¹⁵ 因此，自 1999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

直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时间的单独监禁可能助长施加酷刑，本身即可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⁶ 前任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应当规定让所有被拘留者具有向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能力，例如通过人身保护令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并使这类程序有效运作。¹⁷

17. 特别报告员指出，上述意见适用于以各种形式剥夺自由的情况，包括行政拘留和移民管制措施。人权委员会在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发出的第 8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中指出，如果以公共安全为理由动用所谓的预防性拘留，应该以同样的规定对其加以限制，也就是说，这种拘留不能是任意的，必须立足于法律所规定的依据和程序上（第 1 段）；必须提出有关理由的资料（第 2 段）；必须有对拘留的法院管制（第 4 段）；以及对违法行为应该赔偿（第 5 段）。此外，如果此类案件涉及刑事指控，则必须保障第 9 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 14 条的全面保护。¹⁸

18.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国际法并经各国实践证明，涉及逮捕和拘留的所有立法、包括所有形式的反恐主义立法，实际上都应保留下列基本的法律保障：人身保护权；自被捕起 24 小时之内会见律师的权利以及通知亲属或朋友关于被捕的权利。这些保障让所有被拘留者都能与外界接触，因此，确保其在被拘留期间的人道待遇。

B. 审判前拘留的地点

19.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些法律规定，进行调查的安全部队和其他部队、特别是警察可要求将由司法拘留的被告转交他们拘留一段时间，以便进一步调查。与其前任一样，特别报告员建议，将依法逮捕的人关押在审问人员或调查人员控制之下的设施的时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取得审判前拘留司法授权令所允许的时间，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48 小时。因此，应把他们立即转移到不同管辖单位的审判前拘留所，此后就不允许同审问人员或调查人员再次进行未加监督的接触。¹⁹

20.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逮捕时应对该人进行医疗检查，并定期进行医疗检查，在转往其他拘留地点时进行强迫检查。²⁰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建议，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第 24 条）。

C. 审判前拘留的时间

21. 国家司法当局还必须确保被告被拘留候审的时间不超出合理范围，尊重无罪推定原则，考虑是否确有必要出于公共利益而放弃尊重个人自由这一原则。持续有理由怀疑被捕者犯有罪行，这是合法逮捕及其后的继续拘留的必要条件。任何刑事诉讼程序都必须特别谨慎。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的是，不能以应对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紧迫性作为诠释逮捕及其后的拘留赖以据的嫌疑“合理性”的尺度，以致有损其本意。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判前拘留应是一种特殊情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²¹ 因此，应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经常定期审查拘留的合法性和继续拘留的必要性，以期重新审查拘留赖以据的嫌疑的合理性。

D. 供状和证据

22. 有人表示，担心法院在审理恐怖主义案件时会接受在审问时以非法手段获取的供状或证据。特别报告员在此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它明确指出，“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因此，前任特别报告员始终建议，除了当着法官或律师的面提出的供状以外，一个人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所提出的任何供状在法院均不具备证明价值，但有一个例外，即可作为制裁被控以非法手段获取供状的人的证据。应当严肃考虑在审讯室对审讯过程加以录象和录音的做法。²² 他还建议，每次审问都必须确认所有出席人员，对所有审问过程都应加以记录，最好是录象。将所有出席人员的身份资料列入记录，在法律程序中应排除从未作记录的审问中取得的证据。²³ 应指出的是，《关于律师作用的基

本原则》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原则 1）。同样，《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所有被拘留者有权在审判前拘留和调查期间与律师接触。

23. 特别报告员想回顾一下其前任提出的如下建议：

“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²⁴

24. 至于常常被称为“活炸弹”局面的特定情况，即认为某人掌握关于据称快要爆炸、且可能杀死无辜平民的炸弹的信息而允许对他施用酷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重申的是，根据国际法，禁止酷刑原则不能有减损。他尤想提请注意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审议以色列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时得出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指出，委员会充分意识到以色列面临的动乱这一困难局面，尤其是在被占领土，并理解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委员会确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公民免遭暴力，但它指出，以色列不能以特殊情况作为酷刑的理由。²⁵

E. 执法人员免于公诉

2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资料，依据有些反恐怖主义法律，安全部队和其他部队免受制裁，即便他们不遵守上述保障规则。因此，据报告，这些法律规定，由相关反恐怖主义法赋予其权力的任何权力机构的任何诚意行为均免于公诉。有人担心此类规定可能为那些在调查中采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执法人员实际提供了豁免。例如，此处的“诚意”一词极为宽泛和主观。甚至可以声称对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被捕者施用酷刑是诚意行为，例如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

26. 特别报告员提醒各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他们有义务确保“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第 4 条）；“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

的调查”（第 12 条）；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第 13 条）。在此方面，前任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如下建议有相关意义：在被拘留者或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控诉时，除非指控非常明显是毫无根据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涉案公职人员在调查工作以及其后进行的任何法律或纪律程序有了结果以前应暂停执行任务；对于有可信的证据证明应为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应加以审判，如果有罪，应给予惩罚；对于豁免应为酷刑负责的罪犯的法律条款，例如大赦法、免遭处罚法等等，应予废除。²⁶

F. 寻求庇护权，不驱回原则和引渡

27.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资料，有些应是反恐怖主义的措施不当限制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赋予的寻求庇护权（第 14 条）。据说，某些移民群体遭到歧视，有人担心，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对庇护作出极有局限的解释。

28. 在此方面有人提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它列出了排除难民地位的条款。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 (a) 该人犯了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b)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第一条第六款）。在有些情况下，恐怖主义行为当然在这些排除条款之列。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需依据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保障条款，审查涉嫌有此类行为者的庇护要求。

29. 还有人指出，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只有在很可能涉及恐怖主义嫌疑犯案件的情况下才可不适用不驱回原则。此条款确实行文如下：“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款规定的利益（即不驱回原则）”。

30. 不过，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行的《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手册明确指出，对于曾经（或推定曾经）使用武力或因任何原因而犯有任何性质的暴力行为者的申请难民地位要求，首先应如对其他任何申请那样按 1951 年公约的包容条款予以审查。²⁷ 因此，始终应在当局评估某一避难者的存在对本国国家安全的实际和直接危险前，全面、公正地个别审查该避难者的申请，以决定难民地位。据报告，更为严格的移民政策旨在扭转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倡的“先包容、后排除”的办法。手册还指出，鉴于一个害怕受迫害者提出的申请的性质及其严重后果，应严格应用排除条款。²⁸

31. 犯严重罪行者在法律上也应得到保护，免遭迫害或偏见，但充分认识到他们不得逃避审判和惩罚。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大会注意他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137)，他在报告中强调了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这一原则的不可减损性质与不驱回原则之间的关系。特别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的一般性评论 20 和公约第 3 条。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评论中所载原则及上述的《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是缔约国基本总义务的固有部分，这一义务就是避免以任何方式助长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款。国家实践及广大舆论代表着保护难民和发展难民法的最积极参与者，它们认为不驱回原则也保护难民免被引渡。²⁹

32. 至于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欧洲人权法院在 *Chahal 控诉联合王国* 一案中的裁决，该法院在裁决中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禁止虐待（即禁止酷刑）在驱逐案件中同样具有绝对性质。因此，如果有确凿理由相信某人如被移至另一国确将面临遭受有悖第 3 条的待遇的危险，则缔约

国如果驱逐此人，就有责任保障其免遭此类待遇。在此类情况下，该人的活动无论多么令人厌恶或危险，都不能作为实质性考虑。因此，第 3 条给予的保护范围大于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所给予的保护范围。³⁰

33. 关于引渡，提请注意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关于涉及难民的引渡问题的结论意见（第 17[XXXI]-1980），那些意见呼吁缔约国确保其引渡问题条约充分考虑不驱回原则，并在关于引渡问题的国家法律中酌情考虑该原则；强调这些结论无论如何都不应被视为影响到国家必须根据国内立法和国际文书确保处罚严重罪行的能力，如非法劫持飞机、劫持人质及谋杀等重罪。根据这一建议，特别报告员鼓励缔约国将引渡或审判原则纳入那些旨在开展刑事领域国际合作的文书。

34. 特别报告员要提醒缔约国，对于危害人类罪以及当然也包括某些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国际法允许、且在有些情况下要求缔约国仅以在其领土内有此类罪行的嫌犯这一理由而行使司法管辖权。在有些国家，可能仍需要为此目的颁布国内法律。他还想强调的是，有可能起诉那些被控犯有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可定为危害人类罪的恐怖行为者，适当考虑《罗马规约》订立的补充原则。

35. 最后，特别报告员呼吁各缔约国确保在所有相关情况下，他们打算引渡的控有恐怖主义罪名或其他罪名者不会被递解，除非接受国政府向引渡当局明确保证，涉案者返回后不会遭受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而且已建立监督涉案者所受待遇情况的制度，以确保他们得到了充分尊重其人格的待遇。

二. 查访囚禁地点的国际和国家机制

36. 前任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谈到预防和透明度³¹ 这个一般性问题，主张用透明度范式取代围绕囚禁地点的不透明范式。现任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其前任的建议，即必须通过下列渠道对所有囚禁地点进行外部监督：独立公职人员，如法官、检

察官和监察员；国家或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独立监督机构，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考虑建立的体制。这些机制的保护性和预防性作用得到充分认识。

37.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这是过去十年协商和谈判的结果，正如草案第1条规定，其目的是建立独立国际和国家机构定期查访囚禁人民地点的制度，以便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002年6月26日，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日发表《联合声明》（见附件），指出事实证明独立、多学科专家组重点查访拘留地点和其它囚禁地点是防止酷刑的最有效办法。

38. 执法官员和其他拘留人员和管理局若知道他们的行为随时都会受到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关的审查，肯定会更倾向于遵守有关被捕和拘留的现行规则和程序。大多数法律制度都建立了程序，如果适当应用这些程序，会极大减少实施酷刑和其它虐待形式的机会。实际上，迅速与律师、家庭和（或）医生取得联系及人身保护权等保障措施，消除了拘留当局恣意妄为的可能性。不应忽视此类监督机制的预防效果，特别是如果有关方面进行事先不通知的临时查访。

39. 特别报告员极力鼓励高级执法官员进行此类查访，以期直接了解法律保证的合法安全保障的实际遵守情况，以及在他们管辖下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同样，事实证明独立警察和监狱监察员查访是宝贵的预防机制，特别是如果后者能够公开提出建议。追究执法人员和其他拘留官员对非法和不可接受行为的行政、以及如有必要，刑事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肯定是预防酷刑和其它虐待形式的有效途径。但特别报告员指出，目前极少数制度在其执法机构中建立了此类独立监督机关。

40. 特别报告员坚信，独立外部查访机制还有额外的重要作用。他认为，这些机关会让他处理虐待诬告，通常执法官很难驳回、更难证实这些诬告。因此，外部机关可成为澄清有关酷刑和虐待指控情况的有关资源。

41. 此外，外部机制应能够通过提及类似情况下采取的最佳办法，就改进法律和法律的实施，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查访了欧洲委员会40多个成员国拘留地点，显示出查访和建议的预防性价值。国际非政府组织广泛联盟³²支持上文第37段提到的任择议定书决议草案，指出议定书作为预防性文书的效果在于突出强调该文书各项规定的合作与对话原则。

42. 前任报告员指出，这里主张采取的各种办法将会帮助某些当局发展一大批支持者，为捐赠所需预算资源提供支助。由于政治上不太优先考虑这一领域，经常得不到完全充分的预算资源。这样做可提请注意，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居住和生活条件往往十分困难，因而有助于他们获得培训、薪资和对成为专业人员的重视。³³在此方面，应指出议定书设立了特别基金，帮助资助执行国际查访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推动教育和技术援助方案。

43. 胜任且致力于的民间社会机构如果获得查访拘留地点的授权，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每日与地方当局联系，定期查访拘留地点，肯向有关国家和国际机制提出警告，从而确保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期遵守基本原则，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囚禁者，并尊重人的固有尊严。这些民间社会机构经常向被关押者提供生活资料 and 道义支持，可作为警察和监狱人员与被捕者和被关押者之间的调解人，因此可以缓解紧张关系，从而改善所有有关人员的生活质量。这些民间社会机构的辅助作用将会加强，因为将通过任择议定书设立若干机关，专门在国内和国际二级协助各国政府防止酷刑。此外，这些机构还应起推动作用，帮助确保在一定程度上落实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并责成取得持久性进展。

44. 特别报告员欢迎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³⁴发出长期邀请,其中一些程序已经查访了拘留地点。这些缔约国致力于更加密切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方案合作,表明缔约国当局愿意接受独立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与囚禁有关的问题方面。

45.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烈希望联合国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立即认真注意有效议定书的事情,以期早日通过这一文书。

三. 体罚儿童

46. 今年初,特别报告员参加了2001年4月发起的《停止所有体罚儿童全球倡议》。³⁵根据收到的资料,许多国家法律上和文化上仍普遍接受在家中、国家机构、学校、少年犯刑罚机构和其它机构进行体罚,特别是有充分理由为教育目的进行的适度、合理的责罚或惩戒,通常包括使用鞭子、藤条或拖鞋等用具。非政府组织报告,在大约50个国家中,体罚仍然是对少年犯的刑罚;在大约65个国家中,体罚仍然是学校和其它机构使用的惩罚。³⁶此外,还报告只有以下9个成员国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奥地利(1989年)、克罗地亚(1999年)、塞浦路斯(1994年)、丹麦(1997年)、芬兰(1983年)、德国(2000年)、拉脱维亚(1998年)、挪威(1987年)和瑞典(1979年)。

47. 通常认为,体罚儿童不仅会造成严重的身体和心理伤害、甚至死亡,而且在形成童年和成年暴力行为和行动方面起着巨大作用。此外,还报告性别和种族歧视是暴力惩罚的重要因素。特别报告员坚信,现在必须努力促进不同代人之间的对话,在尊重儿童身心健康和固有尊严的基础上设想积极、非暴力的惩戒和惩罚形式。

48.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完全同意两位前任的看法,认为体罚有悖《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³⁷自1987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支持这项意见,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体罚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

至酷刑。³⁸人权委员会以前在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第7条不仅禁止造成身体痛苦的行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还认为禁止的范围必须扩及体罚,包括以毒打作为教训和惩戒措施。在此方面,宜强调指出的是,第7条特别保护教育和医疗机构内的儿童、学生和病人。³⁹

49.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定论,特别是儿童有权享受《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保证的人身安全权。⁴⁰委员会强调指出,体罚儿童是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时常建议修改现行法规,以及拟订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防止虐待儿童和体罚儿童。⁴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有关法规,确保在儿童司法系统中或任何其它情况下,禁止为惩罚或惩戒儿童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多么轻微,包括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鞭打、体罚或其他暴力措施)。委员会建议,在这种法规中规定适当制裁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委员会吁请开展新闻宣传,以提高公众认识,使他们认识到在这个领域中侵犯人权的严重性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从文化上消除对儿童使用暴力的认可,提倡对暴力零容忍。⁴²因此,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准则中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立法(刑罚和/或家庭法)是否禁止在家中、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料地方及刑罚机构和学校等公共或私营机构发生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包括体罚、故意侮辱、伤害、虐待、忽视或剥削。报告还应说明,采取了哪些教育和其它措施,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形式惩戒、照料和医治儿童。⁴³

50. 关于体罚作为刑罚机构对少年犯的刑罚或惩戒措施,特别报告员回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其中指出青少年不应受到体罚。⁴⁴同样,《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指出,应严格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一切惩戒措施,包括体罚,或其它任何可损害有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⁴⁵

51. 关于学校体罚，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规定，任何儿童或青年都不应在家中、学校或任何其它机构受到严厉或有辱人格的责罚或惩罚。⁴⁶他欢迎人权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决定，促请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立法中规定适当制裁侵权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⁴⁷

52. 关于经常提到的在家中适度惩戒或责罚儿童，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审理的一个案件：A 控诉联合王国。欧洲法院指出，儿童和其它弱势个人特别应受到国家保护，以有效威慑的形式保护他们免于人格完整受到严重侵犯。因此，裁定法律不向反对违反第 3 条待遇或惩罚的上诉人提供适当保护。⁴⁸早在 1982 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就已经驳回瑞士父母的上诉，他们指控 1979 年禁止父母体罚令侵犯了他们的尊重家庭生活权。委员会裁定，法律的实际效果是鼓励积极审查父母对子女的惩罚，劝阻虐待，并防止可被适当描述为对儿童的暴力的过激行为。⁴⁹

53. 根据上述分析，特别报告员认为以任何形式体罚儿童都有悖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法律和教育措施，确保在公共和私下场合保护好儿童的身心健康权。他还欢迎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说明为杜绝体罚儿童日采取的各项措施。

注

¹ 特别见“人权委员会 17 名独立专家在人权日发表的意见，2001 年 12 月 10 日”(E/CN.4/2002/137, 附件)。

² E/CN.4/2002/18, 第 31 段。

³ E/CN.4/2002/137, 第 15 段。

⁴ CCPR/C/79/Add.89, 第 17 段。

⁵ CCPR/CO/73/UK; CCPR/CO/73/UKOT, 第 19 段。

⁶ Brogan 和其他人控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案情)，1998 年 11 月 29 日，第 61 段和 62 段。

⁷ 同上，第 62 段。

⁸ Brannigan 和 McBride 控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案情)，1993 年 5 月 26 日，第 63 段和 64 段。

⁹ Aksoy 控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案情和正当补偿)，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84 段。

¹⁰ 同上，第 83 段。

¹¹ 《紧急情况中人身保护》，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OC-8/87, 1987 年 1 月 30 日，第 35 段。

¹² E/CN.4/Sub.2/1997/19, 第 111 段。

¹³ A/56/156, 第 39 段。

¹⁴ 见 E/CN.4/2002/137, 第 7 段。

¹⁵ A/56/156, 第 39(f)段。

¹⁶ 人权委员会第 1999/32 号决议，第 5 段。

¹⁷ A/56/156, 第 39(h)段。

¹⁸ 见 HRI/GEN/1/Rev.5, 《第 8 号一般性评论》(人身自由和安全权)，1982 年 6 月 30 日，第 4 段。

¹⁹ A/56/156, 第 39(f)段。

²⁰ 同上。

²¹ HRI/GEN/1/Rev.5, 《第 8 号一般性评论》，第 3 段。

²² 见 A/56/156, 第 39(d)段。

²³ 见 A/56/156, 第 39(f)段。

²⁴ 见 A/56/156, 第 39(j)段。

²⁵ CAT/C/XXVII/Concl.5。

²⁶ 见 A/56/156, 第 39(j)段。

²⁷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HCR/IP/4/Eng/Rev.1), 第 176 段。

²⁸ 同上，第 180 段。

²⁹ 《国际法中的难民》，Guy S Goodwin-Gill 著，第 2 版(英国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50 段。

³⁰ Chahal 控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案情和正当补偿)，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80 段。

³¹ 见 A/56/156, 第 34 至 38 段。

³² 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包括：防止酷刑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

际联合会、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大赦国际和补救组织。

- ³³ A/56/156, 第 36 段。
- ³⁴ 截至 2002 年 5 月, 下列国家向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³⁵ 进一步资料见《终止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可查阅: <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 ³⁶ EPOCH-Worldwide 仍然是非正式的非政府组织联盟, 旨在终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
- ³⁷ 见 E/CN.4/1993/26, 第 593 段; E/CN.4/1997/7, 第 4 段至第 11 段。
- ³⁸ 人权委员会第 1997/38 号决议, 第 9 段。
- ³⁹ HRI/GEN/1/Rev.5, 《第 20 号一般性评论》, 1992 年 3 月 10 日, 第 5 段。
- ⁴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指出: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保护儿童在受父或母(父母)、1 名或若干法律监护人或其他人照顾时, 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虐待、忽视或冷落、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 ⁴¹ 见 CRC/C/34, 附件四, 第二(B)节。
- ⁴² A/57/41, 第 8 段和第 14(a)段。另见《报告和一般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一般讨论日, 2000 年 9 月 22 日, 日内瓦。可查阅: www.unhcr.ch/html/menu2/6/crcdod.htm。
- ⁴³ 见 CRC/C/58, 第 88 段。
- ⁴⁴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规则 17(3)。
- ⁴⁵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规则 67。
- ⁴⁶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 附件, 第 54 段。
- ⁴⁷ 人权委员会第 2002/23 号决议, 第 4 (m) 段。
- ⁴⁸ A 控诉联合王国, 欧洲人权法院, 《判决》(案情和公正补偿), 1998 年 9 月 23 日, 第 22 段和 24 段。
- ⁴⁹ 七人诉瑞典, 欧洲人权委员会, 《是否受理决定》, 198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02年6月26日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通过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这项决定是十年协商和谈判的结果。

任择议定书旨在通过规定建立国际和国家机制，查访囚禁或可能囚禁人的地方，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防止酷刑。独立、多学科专家组查访这些地方已证明是防止违反国际标准对待被拘者的非常有效的途径。应强调此类机制的保护性和预防性作用。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立即认真注意《公约》有效议定书的事项，采取行动最后通过这一文书。

我们还赞扬并继续支持致力于终止酷刑并从事旨在防止酷刑和确保补偿酷刑受害者活动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
